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良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良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良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3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5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7 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8 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10 成功詐騙告訴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3 所得財物」之條件，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前揭幫
26 助洗錢犯行，爰無法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
28 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
29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
30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31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並無意願與告訴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查被告固將其本案帳戶交付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另公訴意旨請求沒收被告本案之銀行帳戶云云，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維倫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461號

27 被 告 劉良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良榮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財物，並掩飾相關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楊查迪、陳明偉，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上開一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楊查迪、陳明偉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查迪、陳明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良榮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一銀帳戶為其所申辦，惟辯稱：當時伊有一個網路女友，女友稱先匯款30萬元新加坡幣至伊戶頭，對方來台灣後，再將30萬元新加坡幣提領交給對方，又伊女友委託某男性友人辦理匯款事宜，所以跟伊要提款卡密碼，以便該名男性友人操作。且因對話紀錄都在LINE，伊擔心萬一有一天對方要求伊把對話紀錄傳送給他，所以伊就直接刪除云云，惟被告未能提出相應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以佐其說。

01

2	告訴人楊查迪、陳明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查迪、陳明偉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因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一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楊查迪、陳明偉所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憑證及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查迪、陳明偉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一銀帳戶之事實。
4	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一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楊查迪、陳明偉將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上開一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周欣蓓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楊查迪	112年9月21日前	假借款	112年11月14日 14時33分許	8萬元	一銀帳戶
2	陳明偉	112年11月6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5日 13時53分許	1萬元	一銀帳戶